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

第貳叁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江西省立圖書館藏書章
Kiangsi Provincial Library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八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四九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修正縣政府裁局改科規程第三條一案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四九七號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核定廣州海港檢疫所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中比兩國使館同時升格爲大使館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三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陽曲縣屬二十四年份被災地畝蠲緩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一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爲前河南清鄉督辦公署核准執行之盜匪案件擬請准予一律追認爲有效照准由

第一三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 會核江蘇金壇縣省 倉庫收用民田 自二十六年份起暫緩徵收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二一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報山東濱蒲利廣霑棣淤荒設治處司法處啓用銅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三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送福建省二十五年度義務教育短期庫劵條例等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浙江等七省保安處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份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實業部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沈海山、白繼之、李規、王及父、楊之先、黃尊、王楚陽、朱文標、童本英、周慶順、邵奠倫、李毅剛、丁一之、奚子爲、葛豐西、顏嚴、吳達連、陳伯雷、劉宇光、匡兆成、施廷政、余卓、蔡耀、周濟人、雷震肅、周撫羣、傅天德、張繼載、李舒懷、李授丘、朱邦治、曾垂勛、屈子乾等三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校，吳長霖爲陸軍騎兵少校，陳鴻壽、吳俟、余雲漢、唐越甫等四員爲陸軍礮兵少校，譚啓沃爲陸軍工兵少校，曹敦鈺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李稱生、張應銓、徐恩擴、劉海涵、王駒良、潘幸春、楊緯、王新名、蔣孫羲、韋文西、周子壽、陳慕之、謝惕前、陳韻初、周益亭、袁星三、劉揮如、許錦華、余正明、楊成鋐、史孝堂、俞愚、霍仁昌、吳希愚、張善湘、曾鎮九、郭兆春、曹志良、楊揮武、李守愚、薛豈凡、金文藻、孫崇一、楊建雲、陳少琥、程中民、樂天生、李景濤、李得賓、舒運啓、汪諤、丁步衢、曹景鏜、左乾、陳兆榮、艾周斌、宋紹武、馬璧滋、孫韜偉、陳顯伯、胡英賢、岳繼武、王澤春、金宗彝、湯滌吾、蔣鎮球、成宗聖、楊尙志、丁向庚、楊馥堂、胡東一、陸懷之、周鼎銘、詹言、余霽青、匡濟楚、關麟堃、洪權銘、范傳海、張漢頤、余筠農、王世德、周之江、劉組堯等七十四員爲陸軍步兵上尉，胡盛華爲陸軍騎兵上尉，李念基、吳煜仁、姚汾、周忠權、潘寶珊、郭夢熊、鄧煒明、藍師愷等八員爲陸軍礮兵上尉，于一、楊特百、朱洛賓、楊光衡、蕭躍鯤等五員爲陸軍工兵上尉，魏觀光、厲存慶等二員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毛文欽爲陸軍憲兵中尉，王燮三、楊英介、湯漢魁、沈允珣、李鍾臨、梁源濬、鄭濟、喻雷、商聖希、沈玉成、金海鳴、李似愚、胡友益、王純軒、周志軍、潘長裕、袁德詞、李友得、葉曉泉、趙雲甡、鍾光宇、牛毓庚、鍾世恩、成耀南、洪家光、郭子清、花岸明、何悟塵、劉盛閣、張幹岑、溫宏善、皮康、陳質正、萬喚黃、陶徵、童長仁、杜雨生、韓植蘭、鄒克安、沈繼臣、陳國粹、安敬之、雷松濤、易培藩、劉喜麟、熊惠臣、衞紹先等四十七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周鼎洛爲陸軍工兵中尉，李文奉、洪鳴潮、胡光政、陳壽萱、黃名振、張偉名、劉茂春、蔡國賢、李鍊百、管鎭寰等十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孫明欽、過貴陽、顧燦宸、張應天、陳應瑤等五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署國立四川大學校長任鴻雋呈請辭職，任鴻雋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十日函開，

「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三一五次會議，據教育部部長王世杰提議，請將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三條修正爲「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應實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現設之各科，或另設科辦理，但在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分，有設局之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決議設置之。縣政府教育事務，以設局辦理爲原則，在人口較少事務較簡之縣，得由省政府酌量改設專科辦理，仍呈報行政院備案」一案，經決議，通過，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抄同原提案，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函達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廣州海港檢疫所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所係二十五年八月由衛生署接收，於九月一日改組成立，據編送二十五年度概算，計列十個月收入四千五百二十五元，支出經常費二萬三千元，說明欄聲敘，「其地無直接移民出口，故收入較少」。行政院初步審查，擬將支出核減爲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收入數照列。主計處贊同院議，轉請核定前來。本會復核無異，擬請核定本案收入爲四千五百二十五元，支出爲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除以收抵支外，不敷之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一元，由財政部照籌財源抵補，統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處遵辦。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六年六月十日函開，『准行政院函，以據外交部呈，為中比二國邦交素稱親睦，商務往來，亦臻繁盛，迭經比國政府提議，將兩國使館升格，近由雙方政府接洽就緒，將兩國使館同時升格為大使館，請轉陳鑒核示遵一案，經該院第三一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囑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謹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伍一一五零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陽曲縣二十四年份被雹霜水成災地畝蠲緩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三紙，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法丑字第六五二二號呈一件，為前河南清鄉督辦公署核准執行之盜匪案件，擬請准予一律追認為有效，以資確定，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案經飭交行政、司法兩院會同議復，提由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准予一律追認為有效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伍一一四九三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江蘇省政府擬請將金壇縣省倉庫收用民田自二十六年份起暫緩徵收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一八四號呈一件，爲據司法行政部轉報山東濱蒲利廣霑棣淤荒設治處司法處啓用銅印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伍一一四八二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以准福建省政府咨送福建省二十五年度義務教育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繕同原附條例及表，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一八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浙江等七省保安處銅質關防七顆，文曰，（一）浙江省保安處關防，（一）江蘇省保安處關防，（一）安徽省保安處關防，（一）湖南省保安處關防，（一）河北省保安處關防，（一）江西省保安處關防，（一）察哈爾省保安處關防。銅章七顆，文曰，（一）浙江省保安處處長，（一）江蘇省保安處處長，（一）安徽省保安處處長，（一）湖南省保安處處長，（一）河北省保安處處長，（一）江西省保安處處長，（一）察哈爾省保安處處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七顆

附錄

內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份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期日	備考
西康省	義敦縣	大朔	義敦縣曾於民國四年間撤廢茲以其地位衝要有恢復縣治必要	以舊義敦縣原轄區域爲區域	原屬巴安理化兩縣管轄	西康建省委員會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二〇五四三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卽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一六號

呈請人 中華教育用具製造廠兩合公司上海河南路中華書局
物品 活動鐘馬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活動鐘馬呈請再審查懇予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活動鐘馬構造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活動鐘馬其主要部分爲一活動之支架稱爲活馬架鐘馬卽支持於其上此支架由前後二部合成兩側各有一撑頭撑開用螺絲帽固定活馬架後部向下延長成錘形在錘頭部分附加一同形之鉛塊以增加錘之重量活馬架之前部後部在中央各有一小圓孔由此貫穿在鐘馬輪軸心之兩端全架能以該軸爲中心沿鐘馬輪之周圍而活動鐘馬位於鐘馬輪之右側由鐘馬軸心支持於此活動之支架上此鐘馬軸心之前端直接支擱於活馬架上後端則另有一鐘馬軸心活架以支持之再用螺旋釘將此活架固定在活馬架上靠近鐘馬軸心之後端固定一銅桿卽馬擺聯桿隨鐘馬而往復擺動其下端水平屈曲成U字形跨住擺桿上部（卽擺錘鋼臂）由此將鐘馬之往復運動傳達於鐘擺而鐘馬之運動則因此可以受鐘擺之節制如此構造可使鐘馬之位置能常與鐘馬輪及鐘擺相協調不致因鐘身之偏欹而發生停走之弊經加審核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一七號

呈請人 包文新 張炳駒 上海愛多亞路中匯大樓五二三號 陶慕俠律師代理
物品 荳乳粉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荳乳粉呈請再審查懇予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消除辛味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荳乳粉之消除辛味方法係用機製豆乳先經除味機用蒸氣加熱至百分表七十一度閱二十分鐘使荳質辛味完全消除再利用機器製成乳粉經再審核該項消除辛味之方法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一八號

呈請人 周厚樞 復
物品 懷中文具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右呈請人等以發明懷中文具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文具中墨膏配製之成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文具中之墨膏製法係用松烟水及亞拉伯樹膠（樹膠用作膠狀溶液之保護劑）外加炭酸鈉極少量使松煙小球完全消化此種鹼性溶液實爲膠狀溶液之消化劑如此所成之糊狀體以膠磨磨七八次即成永久性之膠狀糊其配合成分爲松烟十分水四十六分亞拉伯樹膠三分炭酸鈉少許外加微量水楊酸爲防腐劑後二者數量之和僅當墨膏總量千分之一經加審查該項墨膏配製之成分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一九號

呈請人　天津南開學校工廠　天津南開大學

物品　南開水磅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之南開式水磅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准予構造上之傳動裝置部份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水磅係一種以人力或畜力發動之打水機其大體構造爲使用一長方形之四脚鐵架在架間左右兩方並列有吸水筒四個以兩筒連結於一鐵管可深達於水中各筒中裝有直動式之連桿及活塞用以吸水由上方一拐軸作用之其拐軸則裝於架頂之底面軸端裝一小釘輪與架頂所裝之大釘輪相接合以之傳動而大釘輪上有二鐵鐶套一木桿人力或畜力卽加於此木桿之一端或兩端俾使全機運轉至各吸水筒之出口則同居於一水漕之上由此漕再分導於外方該機在原則上雖與一般人力打水機大致相同惟構造上所用之傳動裝置部份頗有獨到之處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illegible]日審定

部長　吳鼎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一江蘇吳茂華強盜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河南楊鳳齋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河南楊鳳齋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曹金虎與曹湘等因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童阿東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童阿東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湖南劉榮松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一河南党振芳等因朱得時等傷害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一河南劉黑孩殺人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王得勝等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王得勝等意圖營利略誘婦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周貴有傷害人身體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周貴有傷害人身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伍庚[illegible]侵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

一河北關恆權恐嚇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一河北關恆權恐嚇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一山西孫曹氏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秦天孩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周祖根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廿五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